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07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各科系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科系(學位學程)同意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 - (二)大學部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，專科部學生於入學後第八學期結束前，需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四、各科系(學位學程)得依特性與需求，另訂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修訂時亦同。
- 五、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，本項資格由各科系(學位學程)認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作業流程圖



